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彭滿圓 (Pang Moon Yuen Garry) 及另一人

WKCC 928/2022 ; [2022] HKMagC 9

(西九龍裁判法院)

(裁決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257&currpage=T)

主審裁判官：裁判官鄭念慈

審訊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5-9 日、13-16 日及 10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 –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 檢控時限 – 持續性罪行 – 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檢控的規定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和(b)條 – 煽動罪的元素 – 犯罪意圖不包括被告人具有煽動意圖 – 顧及煽動罪的性質和目的理解「煽動意圖」定義中的字眼 – 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憎恨」、「藐視」、「離叛」的意思 – 是否透過影片矯正法官/裁判官錯誤或不足之處

煽動控罪是否合憲 – 「煽動意圖」定義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 – 煽動罪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沒有超越為達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沒有超乎合理所需 – 煽動罪沒有違憲 – 海外案例不直接適用於香港

終止聆訊申請 – 《刑事罪行條例》訂立的煽動罪不會因《香港國安法》而變成無效 – 由控方選擇根據什麼法例提出檢控 – 按《刑事罪行條例》提出檢控沒有濫用程序 – 不會對被告人不公平

背景

1. 控方指第一被告(“D1”)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間，在名為「牧師和你顛」的YouTube頻道製作、上載及廣播八段影片，內容提及法官和裁判官在審理不同案件時的決定、指示和行為，並維持該頻道，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有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及/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0(1)(a)條。(“控罪一”)

2. 另外D1和第二被告(“D2”)被指旁聽一宗裁判法院案件時說出具煽動意圖的話，因此發表了煽動文字，即具有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及/或慫使他人不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0(1)(b)條。(“控罪二”)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 《人權法案》第十六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9(1)(c), (d)和(g)條、第9(2)條、第10(1)(a)和(b)條及第11條

3. 法庭主要討論：

- (a) 控罪一的檢控是否合乎法律程序(《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

- (b) 控罪一及控罪二是否合憲(《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和第 10(1)條) ;
- (c) 法庭應否終止本案的聆訊 ;
- (d) 煽動罪的元素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1)(a)和(b)條) ;
- (e) 控罪一的裁決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 (d)和(g)條及第 10(1)(a)條) ;
- (f) 控罪二的裁決(《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和(g)條及第 10(1)(b)條)。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控罪一的檢控是否合乎法律程序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

4.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1)條，就第 10 條所訂的煽動罪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辯方指稱控罪一涉及的部分影片，在控方提出檢控前 6 個月已經上載至該 YouTube 頻道。法庭認為控罪一的檢控沒有違反第 11(1)條的規定。控罪一屬持續性罪行，檢控基礎是 D1 維持該 YouTube 頻道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控方在 2022 年 4 月 8 日提出檢控，合乎「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的規定。(第 6-7 段)

5. D1 在整段案發期間持續犯案，與維持銀行戶口並持續清洗黑錢的情況相同，因此法庭認為控罪一亦沒有控罪重疊的問題。(第 7 段)

6.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2)條規定，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第 10 條所訂的煽動罪提出檢控。D1 辯稱由於控方呈交的「同意提出檢控」的文件不是由律政司司長親自簽署，所以違反第 11(2)條的規定。法庭認為該文件可以由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士簽署，因此控罪一的檢控沒有違反第 11(2)條的規定。(第 8 段)

(b) 控罪一及控罪二是否合憲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和第 10(1)條)

7. 辯方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及(g)條就「煽動意圖」的定義所引申的罪行，用字含糊，欠客觀衡量標準，未能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並對《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的限制超乎合理所需。

8. 法庭認為《刑事罪行條例》關於「煽動意圖」的定義(包括第 9(1)(c)及(g)條的用字)，沒有含糊不清或缺客觀衡量標準的情況，裁定煽動罪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第 16-21 段)

(a) 法律須明確的原則並不要求法律絕對明確。在考慮這議題時，不能只是抽離地着眼於某些字詞，而是必須同時考慮條文的文意和目的。

(b) 在顧及煽動罪的性質及目的，並考慮「煽動意圖」定義中所採用字眼(包括「憎恨」、「藐視」、「離叛」、「合法命令」等)的通常意思，已足以確定「煽動意圖」的含義和範圍。

(c) 煽動罪不會使人誤墮法網。煽動罪針對被控人自己的作為及意圖，因此其他人在被控人發表言論後會有甚麼反應，與被控人自己的作為及意圖無關。

(d) 法庭同意區域法院在 *香港特區訴譚得志* [2022] HKDC 208 一案的說法，即條例中的概念性字句，例如「敵意」、「惡感」、「離叛」、「藐視」、「憎恨」，能因時制宜地由法庭作出闡釋和解讀。

9. 法庭亦裁定煽動罪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第 21-27 段)

(a) 《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在依法規定及保障合法目的情況下可受限制。

(b) 法庭援引區域法院在 *譚得志* 案和主任裁判官在 *香港特區訴古思堯* [2022] HKMagC 4 一案的裁決，裁定煽動罪的合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安全，所訂立的限制是為了公共秩序。相關條文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沒有超越為達到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沒有超乎合理所需。

(c) 煽動罪有地域性的特點。海外案例和意見，須按照有關地區的憲制和法例來思考，不能直接適用於香港。

10. 基於上述原因，法庭裁定煽動罪並非不合憲。（第 27 段）

(c) 法庭應否終止本案的聆訊

11. D1 在本案正式開審前申請終止聆訊。辯方指《香港國安法》有凌駕性，而《刑事罪行條例》是陳年舊法，又指《香港國安法》的煽動罪與該條例的不一致。

12. 法庭認為控方根據甚麼法例提出檢控是控方的選擇，法庭不應干預。控方根據《刑事罪行條例》而不是《香港國安法》提出檢控，既沒有濫用程序亦不會對 D1 不公平。該條例的煽動罪沒有因為《香港國安法》而變成無效。（第 30-31 段）

13. 法庭裁定本案的檢控沒有對 D1 有任何不公平的地方，不存在任何濫用程序的情況，亦沒有任何理由足以支持 D1 申請終止本案的聆訊，因此拒絕其申請。（第 32 段）

(d) 煽動罪的元素（《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1)(a)和(b)條）

14. 法庭認同根據相關法律條文、立法原意等，控方須證明：（第 39 段）

- (a) 被告作出有關作為/發表有關文字 (行為元素) ;
- (b) 有關作為/文字具煽動意圖 (行為元素的條件) ;
- (c) 被告作出有關作為/發表有關文字時，他/她
 - (i) 有意作出有關作為/發表有關文字；及
 - (ii) 知道該作為/文字具煽動意圖 (犯罪意圖) 。

15. 辯方根據立法歷史及區域法院案例 *香港特區 訴 黎雯齡* [2022] HKDC 981，認為控方需要證明被告具有煽動意圖。法庭同意立法歷史有助理解立法原意，但法庭應該根據相關法例的用語來確定立法機關的意圖。控方亦指出區域法院案例對裁判法院沒有約束力。(第 43 及 46 段)

16.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和(b)條的條文，罪行的元素分別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和「發表煽動文字」，而「煽動文字」的定義是「具煽動意圖的文字」。法庭因此裁定「煽動意圖」只是用以界定甚麼作為和文字會干犯罪行，而不是界定犯罪意圖。煽動罪的犯罪意圖並不包括「具煽動意圖」。(第 40 及 44 段)

17. 已廢除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9(3)條原本訂明任何人均被假定為有意圖引起發布該說話及文件後所自然引起的結果，但該條文的意思，只是假定發布該說話及文件的人，有意圖引起發布該說話及文件後的自然結果，並沒有把煽動罪的犯罪意圖界定為「煽動意圖」。(第 47-48 段)

18. 法庭裁定：(第 49-51 段)

- (a) 根據相關條文，《刑事罪行條例》從來沒有訂明煽動罪的犯罪意圖是「煽動意圖」。如果立法機關的原意是煽動罪的犯罪意圖是「煽動意圖」，應該早已在條例清楚訂明。

(b) 控罪一及控罪二的犯罪意圖，並不包括具有「煽動意圖」。但如果有人作出有關作為或發表有關文字時，有意圖作出有關作為或發表有關文字，亦知道該作為或文字具有煽動意圖，法庭難以想像他沒有煽動意圖。

(c) 雖然條例對「煽動意圖」定義中採用的字眼如「憎恨」、「藐視」、「離叛」等沒有作出定義，但這些字眼都是日常用語，只需顧及煽動罪的性質和目的，相關字眼的意思便十分明顯。例如「憎恨」包括厭惡及痛恨的意思；「藐視」包括輕視及看不起的意思；「離叛」包括不忠、仇恨及敵意的意思。

19. 此外，控方同意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下，證明被告人不屬於條例第 9(2)條的情況。(第 53 段)

(e) 控罪一的裁決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 (d)和(g)條及第 10(1)(a)條)

20. D1 說他是一名牧師和網媒，在影片內提醒他人守法，只是透過影片矯正法官錯誤或不足之處。關鍵問題是該八段影片的內容是否具有煽動意圖，以及 D1 是否透過影片矯正法官錯誤或不足之處，即《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是否適用。

第 1 及第 2 段影片

21. D1 在第 1 段影片提及以法律為工具打擊甚至排除異己，以及以這種方式為武器，只是表面上依法辦事，實質是摧毀法治。法庭認為 D1 表達的意思可以有兩個解釋，其中一個解釋是 D1 只是提出法律可以淪為排除異己的武器，這並不足以構成具煽動意圖。因此法庭不能肯定第 1 段影片的內容具有煽動意圖。(第 58-61 段)

22. D1 在第 2 段影片提及法庭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時，批准擔保的門檻過高，而總裁判官處理一宗涉及 47 名被告人的案件時更開庭至深夜，情況「醜出國際」，較第三世界國家更差。法庭認為雖然 D1 批評該法庭，但程度未至於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或憎恨，不能肯定第 2 段影片的內容具有煽動意圖。（第 62-65 段）

第 3 至第 6 段影片

23. D1 在第 3 至第 6 段影片提及法官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下拒絕一些人士進入法庭，並多次表示法庭不講法律。法庭裁定相關影片的內容具煽動意圖；D1 製作、上載及廣播相關影片時亦具有煽動意圖：（第 66-78 段）

- (a) 自修例風波以來，發生多宗非法集結及暴動的案件。法官處理這類案件時，有需要因應情況發出適合的指示，以免法庭變成宣揚政治口號的地方，以及避免有人在法庭內不當地干擾法庭程序，做法合情合理。
- (b) D1 把真假難辨的說法當成事實，肆意批評法庭不講法理，但對法庭內的實況一無所知。
- (c) 考慮到 D1 的背景（擁博士學歷，曾前往世界各地），他肯定明白法庭並非進行政治運動的平台。
- (d) 就算他認為法庭不應拒絕戴黃色口罩或穿雨傘圖案衣服的人進入法庭，他必定明白可以根據既有程序投訴法官行為不當，而不是在網上單方面聲稱法官不講法律。
- (e) 影片內容只是集中批評法官不講法律，意圖貶低法官，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及憎恨，並非矯正法官不足之處。D1 製作、上載及廣播相關影片的目的，亦只是貶低法官，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及憎恨，並不是矯正法官的言行。

第 6 段影片

24. D1 在第 6 段影片批評某法官判案後對辯方律師的態度，認為該法官言行不當，侮辱辯方律師，存在質素問題。法庭裁定相關影片內容具煽動意圖；唯一及合理的推論是 D1 製作、上載及廣播相關影片時具有煽動意圖：（第 79-85 段）

- (a) 法官在合適階段向辯方律師指出其法律觀點錯誤，不能說是指責。
- (b) D1 在影片內對該法官的評價帶有強烈主觀成分，缺乏客觀基礎。
- (c) D1 與該名辯方律師可以根據既有程序投訴法官行為不當，而不是在網上單方面聲稱法官侮辱辯方律師及存在質素問題。
- (d) 影片只是集中批評法官行為不當，指責法官不恰當地侮辱辯方律師，肯定只是貶低法官，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及憎恨。D1 製作、上載及廣播影片的目的，亦只是貶低法官，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及憎恨，並不是矯正法官的言行。

第 7 段影片

25. D1 在第 7 段影片批評某裁判官威嚇法庭內拍手掌的人，亦即指控該裁判官以不恰當方式處理拍手掌問題。法庭認為影片內容會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以及慫恿在法庭內的人士不遵守法庭的指示，裁定內容具煽動意圖；唯一及合理的推論，是 D1 製作、上載及廣播影片時具有煽動意圖：（第 86-94 段）

- (a) 該裁判官不容許以拍掌方式干擾法庭運作，合法合理。
- (b) D1 指他多次出席法庭聆訊，但從未有人因拍掌而被控告。法庭考慮到 D1 的背景，認為他肯定明白在法庭旁聽的人必須遵守法庭紀律，不可做出干擾法庭聆訊的行為，法庭以往只是酌情不追究在庭內拍掌的人。

- (c) 裁判官只是在有人第一次拍掌後才發出警告，提醒在場人士不可拍掌，沒有立時追究干擾法庭運作的人，但影片內容只針對裁判官「威嚇」旁聽人士，完全沒有提及他曾發出警告，更沒有提及有人在警告後仍然拍掌的事實。
- (d) 影片內容偏頗，選擇性地演繹當日庭內發生的事情，使不在場的人誤以為裁判官不近人情或以威嚇手段使人不敢發聲，詆毀裁判官的決定，與矯正司法之誤完全無關。

第 8 段影片

26. D1 在第 8 段影片概括性地批評香港的司法（例如提及法律上的「打壓」、「有強權無公理」等），法庭認為是在沒有事實基礎及理由下任意批評法庭以法律打壓市民，裁定其內容會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甚至憎恨，具有煽動意圖；唯一及合理的推論是 D1 製作、上載及廣播影片時亦具有煽動意圖。（第 95-96 段）

控罪一的裁決

27. 法庭裁定 D1 控罪一罪名成立：（第 104 段）

- (a) 第 3 至 8 段影片的內容涉及多次批評法庭，絕非一時失言，而是有意圖貶低法官或裁判官。
- (b) 每段以上影片均具煽動意圖，與矯正法官或裁判官的錯誤或不足完全無關。
- (c) D1 透過該 YouTube 頻道，製作、上載及向公眾廣播具煽動意圖的影片，並有意圖作出該作為，亦必然知道相關影片的內容具有煽動意圖。
- (d) 綜合所有情況，唯一及合理的推論，是 D1 在具有煽動意圖的情況下製作、上載及廣播相關影片。

(f) 控罪二的裁決 (《刑事罪行條例》第 9(1)(c)和(g)條及第 10(1)(b)條)

28. 控罪二涉及 2022 年 1 月 4 日第 3 庭內發生的事情。WKCC 2595/2021 案的被告人鄒幸彤求情期間，有人突然拍手掌，裁判官因此警告庭內的人，如果干擾法庭秩序便有機會被控藐視法庭。鄒其後繼續求情，但再有人拍掌，於是裁判官指示警方記錄拍掌人士的身分。D1 及 D2 表示有拍掌，更出言批評裁判官：

(a) D1 說：「良知呀你跌咗，閣下」、「拍手嗰啲人起身囉，駛乜驚腳」、「夠膽拍手就夠膽起身吖嘛，佢拉得幾多個啫」、「良知呀你冇咗」等。

(b) D2 說：「有尊嚴呀，亂咁判」、「過份呀」、「而家呢個係法庭嚟咩」、「冇法律而家」等。

29. 法庭裁定 D1 及 D2 控罪二的罪名成立：(第 145 段)

(a) 在當時的情況下，裁判官禁止被告人發表政治宣言，下令警方記錄那些漠視法庭警告、干擾法庭程序的人的姓名，合理合法。裁判官的指示與 D1 聲稱的良知完全無關。(第 129 段)

(b) D1 公開批評裁判官「良知呀你跌咗」、「良知呀你冇咗」等等，明顯是指責裁判官在審理案件時缺乏良知，公然在案件審理期間於法庭內貶低裁判官。(第 132 段)

(c) D2 指責裁判官判案不依法律，亂判案件，行為過份，判案不公。(第 141 及 144 段)

(d) D1 和 D2 在眾目睽睽之下公開批評裁判官，不可能是一時失言或宣洩情緒。(第 141 段)

(e) D1 和 D2 的說話內容必定是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及藐視，亦即具有煽動意圖。(第 132 及 142 段)

- (f) 當時庭內已有兩次拍掌事件，聆訊亦已受阻，裁判官更已發出警告，D1 和 D2 當時肯定有意圖說出具煽動意圖的說話或文字，並必然知道他們的說話或文字具有煽動意圖。(第 132 及 142 段)
- (g) D1 和 D2 必定是在具有煽動意圖下，說出具煽動意圖的說話或文字。(第 132 及 143 段)
- (h) D1 拍掌不是監督[裁判官]的行為。D1 和 D2 的說話或文字，與良知或矯正[裁判官]的錯誤沒有任何關係。(第 131 及 144 段)

(g) 其他

30. D1 質疑本案只是「刑事藐視法庭」，卻由警方國安處調查，最後更以煽動罪檢控，於理不合。法庭認為，由哪個部門調查案件以及最終以什麼罪名檢控都是警方及律政司的決定，法庭不應干預，亦與案件裁決無關。(第 146 段)